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价格〔2021〕6号

关于下调苏州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市、区发改委（经发委），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近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与苏州燃气集团签订了《2021-2022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对我市市区2021年4月-10月期间天然气门站价格进行了调整。根据天然气价格管理相关规定，为做好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疏导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决定下调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方案

1. 2021年4月1日-10月31日期间，苏州市区非居民和其他（公用事业）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由3.485元/立方米调整为3.021元/立方米；

2. 废止原苏州市物价局《关于苏州市区今冬明春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疏导的通知》（苏价环字〔2018〕130号）第四条“建立非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的有关规定。今后，当上游天然气门站结算价格调整时，按照政府定价程序要求，实时调整下游终端销售价格。

二、实施范围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本次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执行范围为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区供气区域，其他各区（不含吴江区）应按照“同城同价”原则，由各区价格主管部门报当地区政府（管委会）审定后同步组织实施。

三、相关要求

1. 为确保本次降价政策落实到位，各供气企业应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严格贯彻执行价格政策，做好宣传公示、准确抄表等工作；二是加强与上下游用户的供需衔接，保障市场平稳运行；三是对于已按原价格政策缴纳相关费用的用户，做好多缴费用退还工作。

2. 各地要加强天然气价格监管，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价格

秩序；各市、吴江区价格主管部门应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开展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疏导工作。

3. 本通知执行期间如遇价格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改委，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投公司。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印发
